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书面投票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听取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听取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听取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听取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其余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详见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夏延致、付若勤、于建青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报名及参加办法：

(1)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上午 9:00 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6日

关注公告，

投资之道

